

一、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(湛江市 2011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湛江市 2011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4.9228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4.7317
土地利用现状	地类权属		其 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合 计			
	总 计		4.9228	4.9228
	(一) 农用地		4.7317	4.7317
	其中	耕 地	0.3291	0.3291
		园 地	4.3006	4.3006
		农村道路	0.1020	0.1020
		其它农用地		
	(二) 建设用地		0.1911	0.1911
	(三) 未利用地		0	0
批次城镇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用地		3.1073	科教用地
			1.8155	交通运输用地
	合计		4.9228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(湛江市 2011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	其 中							
	合 计	其中耕地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				
农用地	4.7317	0.3291	0	4.7317			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					
规 划 级 别	符合规划		规 划 级 别	需调整规划						
	国家级			国家级	/					
	省级			省级	/					
	市级	✓		市级	/					
	县级	✓		县级	/					
	乡级			乡级	/				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					
计划指标下达情况			已使用计划指标		剩余计划指标			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			
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							
需 调 整 规 划 情 况	规划调整涉及 地块位置及编号 (见附图)		/	调整 面积	/					
	调整规划理由		/							
	地级市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		/							
	省级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		/							

填表人: 李洪权

负责人: 沈建辉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(湛江市 2011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)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湛江市人民政府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验收时间	验收文号	补充面积
44081120110012	广东省国营湖光农场新坡分场四队补充耕地开发项目	2011 年 1 月 7 日	湛国土资(验)函〔2011〕1 号	140.416
合 计				140.416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✓		
	自行补充	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
	缴纳金额	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0.3291	0.3291		
验收单位		验收文号		
湛江市国土资源局、农业局、林业局		湛国土资(验)函〔2011〕1 号		

续表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 图幅号	地块 编号	补充面积
1	广东省国营湖光 农场新坡分场四 队补充耕地项目	44081120110012	F49G069036	4/125	0.3291
合 计					0.3291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	补划面积	

填表人：李洪权

负责人：沈建辉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(湛江市 2011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)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		4.9228	其中：耕地	0.3291	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	乡（镇）	麻章区麻章镇		
			村	沙墩村沙墩经济合作社		
权属状况	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积	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 费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
	耕 地	水田				
		旱地	0.3291	2.1000	10	20
	地类		面积	费用标准		
	园地		4.3006	63 万元/公顷		
	林地		0			
	水利及水利设 施用地					
	农村道路		0.1020	63 万元/公顷		
	建设用地		0.1911	63 万元/公顷		
未利用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 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	5 万元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41 万元		
征地总费用		356.1364 万元	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	72.3443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		28	需要安置的劳 动力人数	20
征地前村人均耕地			征地后村人均 耕地	
安置 途径	货币安置	✓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✓		
	征地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按粤府办[2010]41 号执行		
	留地安置	按粤府办[2009]41 号执行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李洪权

负责人：沈建辉